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的投融资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增加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调整长短期债务融资比例，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同时在当前融资环境和变化趋势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发行短期融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二、关于公司白坪煤业技术改造项目事项

经审核，我们认为白坪煤业技改项目实施后，能确保矿井采掘接替，实现双翼配采，保证矿井 180 万吨/年的产量，延长矿井寿命。技改后能够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实现达产稳产、降低

成本、提高煤质、提升煤价，减少矿井承受不确定性因素变化对收益产生的负面影响；不仅可以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为中南及华东地区经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能源支持，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对项目的风险及应对也分析得合理到位，操作性较强，未损害社会公众及股东权益。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技改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三、关于为白坪煤业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郑煤集团（河南）白坪煤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2 亿元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用于白坪煤业流动资金周转，能够更好地保证其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综合经济效益。目前，白坪煤业经营状况良好、资质优良，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该笔担保的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四、关于为郑新铁路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拟为河南郑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新铁路”）申请授信 2.5 亿元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审核，我们认为：

1. 郑新铁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授信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

为最大限度避免因本次担保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或有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郑新铁路公司股东之一——河南中州铁路控股有限公司已按我公司要求，同意以其持有郑新铁路 49 % 的股权，对我公司为郑新铁路申请授信 2.5 亿元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

2. 本次拟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张继武

董超

刘飞

张峥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